



## 特别关注

数字音乐平台:

## 破解版权困局 迈向技术驱动

□李小莹

数字音乐平台作为互联网时代音乐传播的关键载体，其发展历程清晰地映射出数字音乐产业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的演进轨迹。近日发布的《中国数字音乐平台发展报告（2024—2025年）》（以下简称《报告》）中梳理了从早期的数字音乐版权“争夺战”到技术驱动的产业蜕变，再到当下智能生态的全方位渗透，这一过程不仅体现了中国数字音乐平台的成长历程，更成为中国数字音乐产业不断演进与升级的生动缩影。

## 版权之争:

## 突破坚冰，共求良性生态

在数字音乐产业发展历程中，曾出现过音乐平台为抢夺热门音乐版权而激烈交锋的局面，这进一步加剧了行业无序竞争态势。20世纪末至21世纪初，数字音乐产业在互联网迅猛发展及MP3等音频格式广泛普及的双重推动下，迎来蓬勃兴起之势，音乐数字化传播逐渐成为时代潮流。然而，彼时的法律监管却未能及时跟上产业飞速发展的步伐，与此同时，用户的版权意识也较为淡薄，这使得盗版现象泛滥成灾，肆意侵蚀着音乐产业的收益根基。大量未经授权的音乐在网络上随意传播扩散，正版音乐平台因此陷入极为不利的境地，甚至出现了劣币驱逐良币的不良局面。

为规范数字音乐市场秩序，2015年，国家版权局重磅出击，发布严格政策，要求平台下架未经授权的音乐，并开展“剑网2015”专项行动，重拳打击侵权行为。这一关键举措具有里程碑意义，开启了中国数字音乐的“版权元年”，并推动数字音乐版权保护步入法治化轨道，为产业的健康发展筑牢了根基，促使数字音乐行业逐渐走向规范与繁荣，为创作者、平台以及广大用户营造了一个更加公平、有序的音乐生态环境。

然而，之后数字音乐平台再度陷入版权争夺战泥潭。头部平台纷纷与唱片公司签订独家协议，构筑起森严的“版权壁垒”，触发行业新一轮白热化“版权大战”。独家授权机制虽在一定程度上激励平台重拳打击盗版，有效提升用户付费意识并间接增加音乐创作者收入，但也衍生出诸多弊端：版权资源高度垄断致使行业准入门槛大幅攀升，市场格局加速分化，中小平台面临前所未有的生存困境；愈发严重的“版权割裂”乱象，迫使用户在多个平台间频繁切换，极大损害数字音乐传播效率与市场公平性。如何破解困局、构建开放共赢的合作机制，已成为制约数字音乐产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难题，亟待行业各方携手求解。

为破解这一困局，2021年，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果断下令解除网络音乐独家版权，强力推动版权共享机制的建立与完善。在政策的有力推动下，国内三大音乐巨头平台迅速响应，达成全面的版权互授协议，实现了版权曲库的高度互通，转授权更是达到了惊人的99%，这一显著成果有效打破了版权垄断的坚冰，为数字音乐市场的健康发展扫清了障碍，注入了动力。

然而，版权领域仍存在部分独占现象，导致版权费用持续居高不下，版权市场的垄断风险并未彻底消除，部分平台，尤其是中小平台，依旧面临着诸多困境与挑战，行业的完全健康发展之路依然任重道远。



本版图片均为资料图片



## 转型变革:

## 技术驱动,重塑市场发展格局

近年来，面对版权争夺的瓶颈与监管压力，中国数字音乐平台加速转型，以技术创新重塑价值链。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深度赋能，重塑数字音乐的生产、分发与互动模式。

首先，技术创新驱动平台服务升级，推动数字音乐从单一播放向多元化服务转型。国外平台如Spotify通过音乐推荐算法、多设备同步播放等功能，显著提升用户体验与竞争力。国内平台则依托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技术实现精准分发：网易云音乐采用“情感标签+协同过滤”推荐机制构建用户画像，QQ音乐运用机器学习优化兴趣模型实现精准推送，打破传统编辑推荐局限，提高内容分发效率与用户满意度。

其次，人工智能正成为数字音乐平台转型的核心引擎，全方位渗

透音乐创作与消费多个环节。人工智能技术在音乐创作领域的应用持续深化，从基础的音色合成到复杂的歌曲生成、制谱及辅助创作，大幅降低了创作门槛，提高创作效率，推动音乐创作民主化。

人工智能音乐创作技术的突破使机器能够模拟人类作曲流程，生成旋律、节奏乃至歌词。新兴平台凭借创新的音乐生成功能，吸引了众多专业音乐人与普通用户。例如，在天工Skymusic的人工智能音乐功能中，用户上传具有方言特色的歌曲作为参考，平台即可根据音频生成富有地方特色的音乐作品，满足专业独立音乐创作者的个性化需求。这些平台为创作者提供辅助工具，推动音乐内容供给多元化，同时通过多模态融合技术提升用户体验，实现从生产到消费的全链路智能化升级，重塑数字音乐产

业格局。

最后，数字音乐平台借助新技术拓展多元化业务与生态布局，打破音乐播放界限，融合短视频、游戏、直播等娱乐形式，构建“数字音乐+”生态，增强用户黏性与商业价值。短视频平台敏锐捕捉数字音乐发展机遇，凭借完善的推广模式、创新的歌曲宣推与创作方式、短视频营销以及版权扶持等手段纷纷入局，加剧市场竞争。综合视频平台也凭借全球明星歌手入驻、原创音乐人合作等玩法，开放包容的音乐生态与二创环境，以及趣味性音乐传播方式，在数字音乐市场崭露头角，成为实力玩家。

数字音乐平台借力技术创新强化版权保护，多管齐下运用前沿技术：音频指纹识别、视频基因比对技术精准定位侵权内容，区块链技术以去中心化、不可篡改特性重构音乐版权管理，网易、腾讯先行先试，布局区块链音乐版权管理试点，建立数字音乐确权机制，实现版权信息上链登记、智能合约自动结算，提升版权透明度与收益分配效率。同时，数字版权管理(DRM)技术为版权内容保驾护航，全方位提升版权监测与侵权打击效能。

在技术赋能推动下，数字音乐平台竞争逻辑重塑，从单一版权争夺转向综合服务能力竞速，竞争维度涵盖内容生产、用户运营、数据治理等多层面。平台通过整合资源、优化服务、挖掘数据价值，打造全方位音乐生态，实现从传统平台向立体生态系统的跃迁，以更丰富的内涵、更高效的运营、更优质的服务，在数字音乐市场中谋求长远发展，全方位满足用户需求，推动产业向更高层次发展。



法律预期，激发开发者、使用者及其他相关主体的创新活力，推动音乐产业在人工智能技术赋能下的可持续发展。

展望未来，技术进步与市场拓展将推动数字音乐版权生态在更开放包容高效的环境里优化升级。打造一个权责清晰、公平共享、技术支撑的数字音乐版权新生态，是产业可持续发展的内在需求，更是推动音乐文化繁荣的关键保障。平台需坚守版权底线，积极拥抱技术创新，促进内容、技术、产业、文化的深度融合，实现从“竞争平台”到“共创生态”的战略转型。

（作者系中国传媒大学音乐与录音艺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版权小百科

要求平台主动过滤  
拦截侵权内容可行吗

□朱晓宇 杨慧芳

随着短视频、社交媒体等互联网信息服务平台上用户发布的侵权内容越来越多，权利人也对平台收到通知才陆续处置侵权内容的做法。权利人希望通过向平台发出预警通知、一定数量的投诉通知后，平台可以主动针对侵权内容采取过滤拦截措施。那么，平台有主动审查、认定侵权内容的义务吗？权利人要求平台主动过滤拦截侵权内容，应该提供哪些信息？当前技术条件下，要求平台主动过滤拦截侵权内容可行吗？

## 平台可采取一定预防措施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对网络用户的内容不存在事先审查的义务，即使网络服务提供者未进行主动审查的，不应据此认定其有过错。我国“通知—删除”规则较好地平衡了各主体之间的利益关系。除了“通知—删除”规则，迄今尚未有更好的解决方案。该释义非常明确地提出“提供技术服务的网络服务提供者没有普遍审查义务”。由此可见，无论是从《民法典》具体规定、立法释义，还是最高法司法解释来看，平台都没有主动审查、认定侵权内容的义务。

虽然平台没有主动审查、认定侵权内容的义务，但在掌握必要信息和具备相关技术能力的情况下，应当针对侵权内容采取一定的预防措施。《民法典》第1195条规定“权利人在依据该条款要求平台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权利人则主张“等必要措施”不仅限于删除、屏蔽、断开链接，还应当包括过滤、拦截。权利人在依据该条款要求平台针对侵权内容进行过滤拦截时，往往忽视了该条款对通知应“足以定位侵权内容”的潜在要求，也没有考虑要求平台采取过滤拦截措施与通知所提供信息之间的关系。权利人仅通过预警函提供作品名称、上映时间、主演姓名等基础信息，显然不足以辅助平台过滤拦截侵权内容。如果前述基础信息就能实现过滤拦截侵权内容，“通知—删除”规则自然再无存在必要。

抛开各平台音视频内容识别能力和过滤拦截技术的高低差异，要想实现内容识别层面的过滤拦截，权利人应当主动向平台提供权利作品的特征数据。例如，视频样本、音频特征、核心场景、角色形象等可以用于内容识别的要素；要求平台针对侵权内容标题采取关键词拦截的，权利人应当积极提供细致、可靠的关键词信息。除了权利作品的完整名称，还包括简称、别称以及为规避侵权处置而设置的各种代称。相对于存储海量内容的平台，权利人在版权保护巡查中，更容易获取权利作品的简称、别称、代称等信息，可以主动通知平台并对关键词组合提出合理建议；同时，权利人应当告知平台侵权内容的评判标准。例如，短视频侵权内容时长、单账号累积发布侵权内容时长、侵权内容画面占比、单账号侵权内容发布频次等量化指标，同权利人应当全面、准确地通知平台，才有助于准确查删侵权内容。

## 难以保障准确、可靠的过滤效果

即使权利人提供了全面的样本信息和侵权判断标准，平台采取过滤拦截措施仍需具备强大的技术能力和充足的算力资源，且很难保障准确、可靠的过滤拦截效果。

对于短视频平台，只要投入与其体量匹配的技术能力和算力资源，还有取得良好效果的希望，而对于搜索引擎和网盘平台则是当下技术能力和算力资源难以企及的领域。在无尽的互联网空间内早已累积了大量的盗版内容，而新的盗版网站、网页、链接、视频源可能随时出现，已经被投诉的网页链接和视频源可能持续变化，平台很难实时捕捉这些变化。技术上虽然可以通过哈希值、视频指纹等方式识别特定内容，但这依赖庞大的数据库和高效的匹配算法；随着纳入更多的权利作品，以及相关侵权内容的多源性 and 多样化，识别难度大幅增加，不可避免产生一定数量的误判和漏判。

仅以视频文件识别为例，即便是内容完全相同的视频，不同格式、压缩比、分辨率下也是不同文件，其视频指纹、哈希值不同；即使格式、压缩比、分辨率完全相同的一份视频文件，增减任何一帧画面，也会产生一个与原文件哈希值不同的新文件。因此，即使权利人将通知平台某一侵权视频的哈希值，平台也难以过滤拦截内容相同的其他侵权视频。对每一个网页、视频进行实时监控和分析需要消耗更大的计算资源，尤其是高清视频、直播内容等大规模数据处理，需要极高的算力和带宽，当前顶流的短视频、搜索引擎和网盘服务平台都难以承受。

综上，当前技术和市场环境，权利人应当充分、全面地提供作品样本、识别要素、侵权判断标准、重复侵权用户等有利于定位侵权内容的信息，而非越来越简单的预警函和一揽子过滤拦截需求；平台也需要不断投入人力、算力，通过技术手段提高侵权内容的查找、识别和处理质效，而非坚持“通知—删除”规则，无视权利人合理的版权保护需求。只有权利人和平台相互信任、积极配合，合理分担成本，才有可能准确、高效、持续地清理侵权内容，从根本上实现版权高效保护。

（作者均系北京斐普律师事务所律师）